**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施工监理，经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洛市交〔2022〕237号)，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K-2023-001

2、项目名称：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施工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8427.85元

最高限价：488427.85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DK-2023-001 | 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施工监理 | 488427.85 | 488427.8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G310洛阳市境段改建工程（偃师段）伊河特大桥（右幅二期剩余九孔桥）项目,新建桥梁长273.59m，桥面宽18米与左幅桥梁对孔设计，伊河桥左幅桥面宽18米，右侧设人行道，与右幅对孔设计。该桥桥梁中心桩号为K14+540，跨径组合为5x30+4x30m，位于直线段上，纵断面纵坡-0.3%。新改建堤顶路495.9米、东西两侧辅道287.7米，施工工期为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3）服务期：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3）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4）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约期限：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含临时），至少3年现场监理工作经验（现场监理工作经验年限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的“从事公路建设年限”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登记的人员，提供2022年7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参保证明。且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报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hndkgcglyxgs@126.com，逾期不候。经代理公司核实确认通过后，报名成功后，在洛阳市洛龙区天元在水一方B座2幢2-301室获取磋商文件。

3.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天元在水一方B座2幢2-301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天元在水一方B座2幢2-3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www.luoyanggl.com)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3年03月20日至2023年03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注意事项：严格遵守登记、测温、并全程佩戴口罩的防控要求。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 系 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51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26号1-8幢2-1103-01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25765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3年03月17日